

附件 2

国有建设用地过渡期政策备案表

（范本）

用地主体	用地单位/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申请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拟适用过渡期政策情况	适用过渡期政策情形	拟按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过渡期支持政策中的：第 1(1)/2/.../8 种情形申请（对照备注第 1 条中的具体情形序号填写）。		
拟改造利用建筑及所在宗地基本信息	所在区位（市/县/区、街道、门牌号）			
	所在宗地土地性质		不动产单元号/地号	
	所在宗地土地面积	m ²	拟改造利用土地面积	m ²
	拟改造利用土地面积	m ²	拟改造利用建筑面积	m ²
	改造利用前建筑物功能用途		改造利用后拟用功能用途	
	是否新建配套设施	是○ 否○	新建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m ²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招标拍卖挂牌○ 协议出让○ 作价出资（入股）○ 弹性年期出让○ 租赁○ 先租后让○ 租让结合○		
	原土地使用权起止时间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及其内容均真实有效，如因虚假内容而引致的法律责任由申请单位/申请人承担。

申请单位/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p>行业主管 部门审核意见</p>	<p>经审核，你单位（个人）拟利用存量土地、房产资源发展 xxx 产业，符合/不符合 xxx（对照备注第 1 条中的具体情形序号填写）政策情形。</p> <p>年 月 日</p>
<p>市/县（市、区） 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审核意见</p>	<p>经审核，你单位（个人）拟利用存量土地、房产资源发展 xxx 产业，符合/不符合 xxx（对照备注第 1 条中的具体情形序号填写）过渡期政策情形。政策适用时间自本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p> <p>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 以下项目可享受过渡期支持政策，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

（1）在一定年期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用地性质除外）的前提下：

①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城市，利用存量房产等空间资源发展国家支持产业和行业。

②利用旧厂房、仓库提供符合全域旅游发展需要的旅游休闲服务，包括发展露营旅游休闲营地项目建设等，以及利用文物建筑、历史建筑、旧厂房、仓库等存量房产、土地或生产装备、设施发展文化产业和旅游业。

③利用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发展新业态、创新商业模式、开展线上线下融合业务，以及建设电子商务快递物流项目。

④利用商业、办公、工业、仓储等存量房屋以及社区用房等举办养老机构。

（2）传统工业企业转为先进制造业企业，以及利用存量房产进行制造业与文化创意、科技服务业融合发展。

（3）原制造业企业和科研机构整体或部分转型、改制成立独立法人实体，从事研发设计、勘察、科技成果转化转移、信息技术服务和软件研发及知识产权、综合科技、节能环保等经营服务。

（4）依托国家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构建的开放共享互动创新网络平台，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建设的产学研结合中试基地、共性技术研发平台、产业创新中心。

（5）企业将旧厂房、仓库改造成文化创意、健身休闲场所，以及利用工业厂房、商业用房、仓储用房等既有建筑及屋顶、地下室等空间建设改造成体育设施。

（6）闲置商业、办公、工业等用房作必要改造用于举办医疗机构，以及利用城镇现有空闲商业用房、厂房、校舍、办公用房、培训设施及其他设施提供医养结合服务。

（7）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涉及利用闲置用房等存量房屋建设各类公共服务设施。

（8）铁路划拨用地用于物流相关设施建设，从事长期租赁等物流经营活动。

2. 各地可结合实际对表格进行优化调整。国家、省对过渡期政策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